

司法院釋字第 804 號解釋 簡介

司法院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804 號解釋(下稱「本號解釋」)，本號解釋係由部分地方法院和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於適用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以及同法第 100 條規定時，產生上開法律規定有無違反憲法之疑義，而分別依法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以及由一位經判決終局確定之當事人，認上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以及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因此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對上述違憲爭議，本號解釋明確作出「合憲性解釋」，本所以下即就本號解釋之要點進行一概略之說明。

一、本號解釋疑議整理

所涉法條	條文內容	爭論要點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1) 所稱「重製」，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 6 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法定自由刑下限，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	(1) 所稱「重製」，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 6 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法定自由刑下限，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3) 就重製方法為「光碟」者，提高得併科之罰金，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
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	犯前項 ¹ 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 87 條第 4 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1) 所稱「重製」，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 6 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法定自由刑下限，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3) 就散布非法重製物為「光碟」者，提高其最低度法定自由刑及得併科之罰金，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

¹ 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著作權法第 100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之罪，不在此限。	將同法第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不列為告訴乃論之罪，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規定？
-------------	--------------------------------------------------	---------------------------------------------------------------

二、合憲性理由要點整理

1. 所稱「重製」，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本號解釋認為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係指重複製作而言，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且與「改作」係將原著作之形式或內容加以改變，而含有創作元素，亦明顯有別；因此個案是否屬於「重製」相關規定所欲規範之對象，仍為一般人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制度加以審查及判斷，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 6 月以上有期徒刑為法定自由刑度下限，未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國家施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以及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當，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至於涉及此爭議之條文，本號解釋認為此係立法者鑑於**非法重製行為以相對較低之成本，攫取非法暴利，將破壞經濟秩序進而危及著作權相關產業，屬惡性重大之犯罪行為，其所追求之立法目的顯屬重要公共利益**，故此等加重刑罰之規定，仍屬立法裁量之範圍，且法院仍得因個案情節差異而調整刑度，並得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因此本號解釋所涉法條，未違反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3. 以「光碟」作為提高法定刑罰之分類，未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

本號解釋說明即使立法者採不同強度之刑罰制裁而形成差別待遇，如果其立法目的是追求重要公共利益，且所採之分類標準與目的間實質上具有關聯性，則未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本號解釋考量以「光碟」作為重製方法以及經散布之非法重製物，屬於立法當時犯罪行為之主要樣態，恐造成重大危害，因此本號解釋認定以「光碟」作為提高法定刑罰之分類標準，並未違反憲法。**值得注意者係，本號解釋提到隨著科技發展，時至今日，非法重製他人著作之主要載體及其重製方式已有明顯不同，則立法機關就是否該維持以「光碟」作為加重處罰之分類標準，應適時檢討修正。**

4. 著作權法第 100 條未違反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

立法者考量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等因素，而就特定犯罪設定為告訴乃論之罪，乃立法政策之選擇，本號解釋認應採寬鬆之標準予以審查，考量「光碟」屬危害著作權產業之主要樣態，應認著作權法第 100 條所採之分類與目的間實質上具關聯性，而與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無違。